

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佛人社监字〔2026〕2-2号

被催告人：广东鼎力沙石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3MA54RHPR3E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清

地 址：佛冈县石角镇观山村委田一村民小组自编 05 号

你公司拖欠劳动者工资，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向你公司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佛人社监字〔2026〕2 号），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付清拖欠劳动者工资，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。

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、《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第二版）》，对你公司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5000.00 元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
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

联系人：陈监察员 廖监察员 电话： 0763-4271015

佛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19日

